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为方便本辖区内劳动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通知》（京技管[2013]41号）文件精神，经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一、服务车辆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为甲方提供班车客运服务，乙方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政策严格执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合格车辆，车辆的产权应归乙方所有并直接管理，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证照齐全并符合北京市的道路运输资质要求，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3. 乙方应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年检费，缴纳保险，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运行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4. 乙方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客运（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或是汽车租赁。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五）。

5. 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该车辆性能安全可靠，依法始终适于运行。

6.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详见附件六，甲方要求的行驶路线站点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将服务车辆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执行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2. 乙方配置的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驾驶人员要求》严格执行（详见附件七）。

3. 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乙方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使驾驶人员明确知晓乙方为其雇主而不会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如乙方要更换驾驶人员，须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予以更换。

4. 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在发车前严格检查车辆状况，发现安全隐患严禁执行运输任务。驾驶人员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 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6. 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周转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 b. 车辆类型、等级与原车一致或高于原车。

乙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提供周转车服务，乙方应按日退还甲方按日计算的服务费。

三、保险

1. 乙方承担服务车辆相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人员、甲方辖区内具有乘坐通勤班车资格并办理乘车凭证的乘车人员)，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2. 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负

责与保险公司沟通理赔等相关事宜。

3.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乙方驾驶员对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以及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如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车人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2) 甲方对路线、站点进行调整或对车辆服务有特殊要求，应由甲方车管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驾驶人员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调度做出工作安排，做到按时、准时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停靠站点。

(2) 乙方需保证驾驶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人员应固定，且需保持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言语礼貌。驾驶人员要保证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需根据天气变化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车内温度和舒适度。

(3) 乙方应保证固定驾驶人员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内外的卫生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况良好，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6) 乙方须每日客运服务完毕停靠到乙方停车场后进行全部车辆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并有详细的记录。

(7) 当车辆不能按时间发车和到达时，乙方应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提前通知甲方，另外及时调车、租车或承担出租车的费用等）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到达目的地。

(8)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乘车人员乘坐或上、下班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损害赔偿。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9)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关于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等的投诉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如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诉12345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投诉未及时得到正确处理或未解决、解决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班车客运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月（含税）（该价格是每辆班车月服务费），每月保障运行车辆5辆，共计人民币 1200000 元/年（含税），该服务费涵盖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

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5辆班车的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班车数量确认班车客运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暂计300000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准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发票，车辆行驶证）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申请通勤班车补贴，待通勤班车补贴到达甲方账户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班车客运务费。因相关补贴、拨款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车辆使用的各项规定，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的10%，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约1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人为原因误点发车或车辆未发，除按每班次支付数额为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产生的交通费。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按照相对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 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盖之日起生效，乙方签字人是实际承揽甲方班车客运业务的明确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与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且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在一周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其他情况，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5.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附件七：驾驶人员要求

附件八：《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九：《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考核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客运车辆条款

车辆要求：

序号	班车线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座位数	核载人数
1	一号线	大型	京 B20060	50 座	50 人
2	二号线	大型	京 B28082	50 座	50 人
3	三号线	大型	京 B26767	50 座	50 人
4	四号线	大型	京 B20556	50 座	50 人
5	五号线	大型	京 B26656	50 座	50 人

此外：

- 1.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
- 2.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
- 3.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备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
- 4.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
- 5.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2kg及以上的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干粉灭火器，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压力达标。
- 6.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 7.使用车辆应不超过10年的车龄或行驶总里程超出500000公里。
- 8.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且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
- 9.车辆必须配置ABS。
- 10.车辆轮胎必须按照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 11.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1个三角反光警示牌。
- 12.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13.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

附件六：

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一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起点：御林西苑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御林西苑\$西芦\$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管委会

二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20起点：后安定西北口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管委会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起点：于家务公交站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起点：御林东苑（回迁前暂从于家务公交站始发）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御林东苑（御林东苑回迁前始发站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10起点：伙达营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伙达营\$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附件七:

驾驶人员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所驾驶车量相符的驾驶证,且驾驶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驾驶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体检,有效期内健康证,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车辆驾驶的要求。
3. 驾驶人员二年内没有发生导致有人员伤害的事故。
4. 驾驶人员一年内无严重的交通违纪。
5.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且行驶里程不小于二万公里的所驾驶车型的驾驶经验。
6. 驾驶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定要求。
7. 驾驶人员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4小时,必须休息20分钟。
8. 驾驶人员严禁吸毒,饮酒(包括含酒精的饮料),以及服用含麻醉物质的药品,如一些感冒类药物。
9. 驾驶人员启动车辆后,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座位,若要离开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按下制动,并取下钥匙。
10.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吸烟、阅读、接打电话、收发短信及使用其他电子产品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11.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佩戴耳机听音乐或广播。
12. 驾驶人员播放广播,广播的声音不得影响其正常驾驶。
13. 驾驶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培训。

附件八：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 考核细则

为推进安定镇劳动力就业工作，保障劳动力就业班车的正常运行，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旨在提升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运营公司及运营公司指派的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的安全生产、营运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按实记录与评价。该项考核为单独考核项，与合同正文中的乙方违约责任不冲突且同时有效。

二、考核对象

负责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承运工作的运营公司及代表运营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运输任务的驾驶员。

三、考核基数

按照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当年合同约定总客运服务费的20%确定考核基数，即考核基数为 240000元/年（60000元/季度、20000元/月） 人民币元（含税）；

四、考核内容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实行分级计分，总分为100分。按照考核分值划分为四个等次：每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含）至79分为基本合格；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一）驾驶安全指标（共40分）：交通事故责任、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学习等；

（二）运营行为指标（共30分）：线路、班次、证件携带情况等；

（三）服务质量指标（共30分）：社会投诉举报、旅客满意度调查、服务质量随机检查情况、司乘人员文明素质情况等；

（四）加分项目：好人好事、表彰获奖、车辆更新等。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附件九），《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中关于“多次”的描述均表示3次及以上。

五、考核方式

（一）考核总分为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线路相应考核指标的平均分之和。

（二）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和10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别于每年4月份、7月份、10月份和次年1月份对上一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相应的音频、视频、文字等材料统一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保存，作为当年年度考核费用申请、拨付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具体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对照《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的内容实施。如因故未能按约定周期考核，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可根据情况调整考核周期，原则上每合同期考核不少于4次；如有其他调整，均以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通知为准。

六、考核标准

（一）每季度考核为优秀，考核资金按100%拨付。

（二）每季度考核为合格，考核资金按80%拨付。

（三）每季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考核资金按50%拨付。

（四）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不予兑付该季度考核资金。

例：A季度考核基数为 60000 元/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为80分，则按考核基数 60000 元/季度×80%计算，A季度考核金额为 48000 元。

附件九: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 考核表

线路: _____

考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司乘人员情况	承运公司 _____ 驾驶员姓名 _____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驾驶安全指标 (40分)	1. 交通事故责任	12分 交通事故无责不扣分; 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负次责的一般事故扣2分; 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负同责的一般事故扣4分;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死亡负次责的或一般事故负主责的扣6分; 每发生一起有人员死亡负同责及以上的事故扣1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车辆技术状况	10分 未按规定放置应急工具、急救包、干粉灭火器、三角反光警示牌或存在客运车辆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的, 一次扣2分; 年检逾期未检或逾期未保养的, 一次扣5分; 车龄或行驶里程超限、使用存在重大客运安全隐患的车辆执行运输任务的, 一次扣10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 驾驶员情况	10分 驾驶员必须符合合同附件七规定的上岗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健康证、责任事故、行驶经验等要求, 每发现违规上岗一次扣5分。		
	4. 驾驶员安全行为情况	8分 驾驶员必须遵守合同附件七规定的要求,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服用影响驾驶安全的药物、未按规定离开驾驶座、行驶期间有影响乘客和驾驶安全的行为等,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吸毒、饮酒等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8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运营行为指标 (30分)	5. 运营线路情况	10分 未按照合同附件六规定线路、时间、站点运行的, 发现一次扣2分; 不服从甲方调度调整运行线路、停靠站点、张贴公示公告、调整运营措施等行为, 发现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6. 车辆及驾驶员安排情况	10分 未使用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车辆或使用低于合同约定规格的车辆提供服务、未向甲方书面申请私自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等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甲方发现上述问题后, 未及时或拒不整改, 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7. 乘车人员证件携带情况	10分 未按照要求检查乘车人员乘车证或相关乘车凭证的、放任不符合乘车要求人员乘车的, 发现一次扣2分; 单条线路本年度内发现多次上述情况的, 后续考核每发现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指标 (30分)	8. 社会投诉举报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12345、电话投诉举报等。无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及时解决并获得投诉人满意答复的，不扣分；回访投诉举报人被告知问题未解决、不满意的，每有一次扣2分；负面信息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同线路多次被反映相同或相似问题的，每有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9. 满意度及服务质量调查	12分	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将对乘客满意度、服务质量通过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满分12分，基本满意及以上不扣分，不满意扣1分，回访人数每趟班车每季度不少于3人次，分数扣完为止。		
	10. 司乘人员文明行为	8分	驾驶员衣冠不整、不使用文明用语、未及时制止乘客抽烟或食用气味较大的食物等影响其他乘客的行为，发现一次扣2分；司乘人员与乘客发生剧烈争吵、斗殴事件的发现一次扣8分。分数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加分项目	好人好事（5分）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开展公益活动的，经确认后每次视情况加1-5分。		
	其他表彰（5分）		受到各级新闻媒体表彰报道或获得上级部门荣誉称号的，每次视情况加1-5分。		
	车辆更新（5分）		车辆使用6年内更新的，加5分，使用8年内更新的加3分，在考核周期内不重复加分。		
考核合计得分： 分					
经营者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考核表正反面打印，双方均无异议签字后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留存作为当年考核依据；如乙方未能及时签字确认或存在异议，考核结果将以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音、录像、单据等电子或实体证据材料为准。